专题报告之四：
2016年中国证券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发展综述

第一章
2016年中国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概况

第一节　2016年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基本情况

2016年，证券公司普遍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架构，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推进，“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基本理念初步树立。2016年整个行业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在防范、发现、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合规经营水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国证监会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对证券公司实施分类监管。2016年参加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评价的公司共125家，其中30家公司与其母公司合并评价，共计95家单位参与评价。评价结果为A类的公司占比37.89%，比2015年下降43.75%，其中AA级公司8家，A级公司28家；B类公司数量占受评公司总数的53.68%，比2015年上升70%，其中BBB级、BB级和B级公司分别为40家、7家和4家；C类公司共8家，占比8.42%，比2015年上升700%，其中CCC级公司6家、CC级公司

1 家、C 级公司 1 家。2016 年证券公司评价结果无 D 类和 E 类公司（见图专 4 – 1）。2016 年度，部分往年评级为 A 类的公司降为 B 类甚至 C 类，致使 A 类公司比例明显下滑，B 类和 C 类公司占比明显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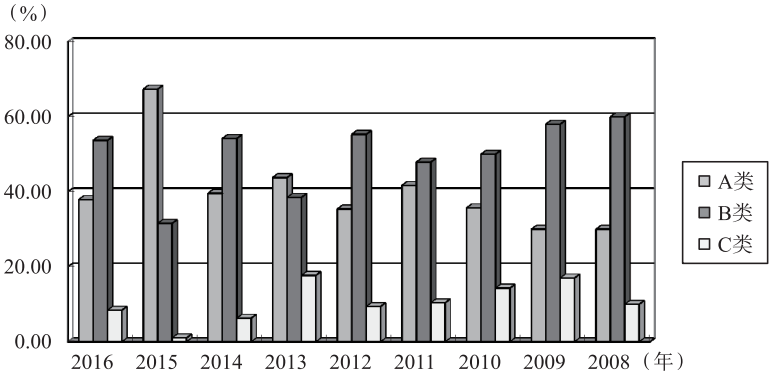

图专 4 – 1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对比图

根据 2016 年底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行业调查，在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设置情况方面，约 70. 8% 的证券公司设立了专职的合规部门，远远多于将合规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合并设立的公司（38. 46%）。同时，大多数证券公司（76. 99%）已将法律部门与合规部门合并。

从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情况来看，截至 2016 年底，公司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数量在全体员工中平均占比为 1. 57%，专职与兼职合规管理人员总数平均占比为 4. 65%。其中，行业内证券公司均配备了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平均为 25 人），有利于确保合规工作的独立性；87. 61% 的证券公司采取在分支机构及业务条线上配备兼职合规管理人员（平均为 69 人）的分散化管理方式，有利于合规工作与公司业务紧密结合。从合规管理人员的知识背景看，绝大多数（99. 12%）证券公司配备了具有法律背景的合规管理人员，占全体合规管理人员的比例平均为 40. 01%。证券行业的专业性特点对合规管理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已有较多的合规管理人员具备金融或经济管理（占公司全体合规管理人员的比例平均为 42. 86%）、财会或审计（占公司全体合规管理人员的比例平均为 30. 76%）知识背景。同时，随着合规管理对信息技术支持要求的日益提高，已有 73. 45% 的证券公司配备了具有信息技术知识背景的合规管理人员，平均占比 7. 54%。

从证券公司合规部门人员变动情况来看，2016 年度约 55. 75% 的证券公司合规部门人数增加，与 2015 年度同期相比减少 6. 49%；约 13. 27% 的公司合规部门人数减少，减幅平均为 17%。

第二节　行业监管规则与自律规则体系的发展情况

2016 年，中国证监会深刻反思股市异常波动教训，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持续整顿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复杂的形势下保持了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①。2016 年，中国证监会迈出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与建设的新步伐，深化新三板改革，实施新三板内部分层机制②，对主办券商监管力度升级③；积极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基本形成“一省一市场”的格局④；支持创新创业，首批“双创”公司债成功发行⑤；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完善股权激励制度⑥；修订并购重组规则，抑制投机“炒壳”，缩短上市公司停牌时间⑦；正式启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⑧；联合发布《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促进互联网股权融资规范发展⑨。同时，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中风险问题的规范⑩。此外，2016 年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⑪；起草《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⑫，促进证券公司进一步提升合规风险控制管理能力和水平。2016 年，中国证监会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上有了新成效，发布了《证券期货投资

① 中国证监会：“2017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702/t20170210_ 310621. html，2017 年 2 月 10 日。

②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http：//www. neeq. com. cn/notice/3021. html，2016 年 6 月 24 日。

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6］32 号）。

④ 中国证监会：“姜洋副主席在第九届中国·武汉金融博览会暨中国中部（湖北）创业投资大会上的讲话”，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11/t20161122_ 306304. html，2016 年 11 月 22 日。

⑤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支持创新创业　首批‘双创’公司债成功发行”，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10/t20161028_ 305125. html，2016 年 10 月 28 日。

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

⑦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27 号］）、《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⑧ 中国证监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正式启动”，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12/t20161205_ 307176. html，2016 年 12 月 5 日。

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等 15 部门联合公布《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10/t20161013_ 304504. html，2016 年 10 月 13 日。

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 号）。

⑪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25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 号）。

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12/t20161202_ 307072. html，2016 年 12 月 2 日。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基础制度建设又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①]；修订并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完善我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②]；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③]。与此同时，2016 年中国证监会强化依法从严全面监管，持续对各类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全年处罚数量和罚没金额创历史新高，市场禁入人数达到历史峰值。除信息披露违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传统案件外，还显著加强了对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追责力度，全面深入推进私募基金行业和股转系统领域的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了强有力震慑，为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保驾护航[④]。

与此同时，自律组织也持续加强了对证券公司业务的规范和指导。2016 年 1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为配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修订实施，发布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活动、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询价、网下申购业务活动的三项自律规则[⑤]。当月，为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证券市场担保业务行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融资担保公司证券市场担保业务规范》[⑥]。同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发布，完善了证券行业调解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⑦]。4 月，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修订后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试行)》，进一步促进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范开展。8 月，按照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指导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非工作，保护投资者和证券经营机构合法权益[⑧]。1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各类子公司的经营边界，充分发挥证券公司作为母公司的管控作用和各子公司的自我约束作用，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⑨]。

---

①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

②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4 号］)。

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12/t20161216_ 307926. html，2016 年 12 月 16 日。

④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2016 年行政处罚情况综述"，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12/t20161230_ 308832. html，2016 年 12 月 30 日。

⑤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决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的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

⑥ 《关于发布〈融资担保公司证券市场担保业务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11 号)。

⑦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12 号)。

⑧ 《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156 号)。

⑨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 号)。

第二章

2016 年中国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合规管理是指证券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合规文化、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主要通过以下十项职能的履行得到实现。

一、合规咨询与合规审查

在合规咨询方面，2016 年证券公司普遍在所属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和内部管理过程中出现规则适用和规则理解困惑时，由合规部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为各部门提供合规咨询意见，确保在公司范围内法律、规则与准则被准确理解与适用。证券公司合规咨询的内容主要包括对法律法规、协会规则等自律组织规则、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和具体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公司规章制度未规定的业务性质的认定等方面。同时，2016 年各证券公司普遍通过多种渠道，就监管规定与自律规则的理解与证券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了良好互动，咨询结果及时有效地指导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在合规审查方面，2016 年证券公司普遍根据监管规定，就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监管机构要求公司报送的应经合规总监审查的材料及其他事项进行合规审查，综合评估合规风险，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同时，证券公司注重从新业务、新产品设计环节起就参与新业务、新产品方案的论证，出具专项书面合规意见。2016 年证券公司合规审查涵盖 PB 业务、资产证券化、场外金融衍生品、OTC 业务、沪港通及深港通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金融产品代销等多项创新事项。合规审查作为证券公司对业务事前、事中的合规管控，确保了公司各业务条线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

二、合规监测

2016 年度，中国证监会持续对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私下接

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处罚了一批相关案件[①]。对此，证券公司普遍加强了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监测工作，主要采取了从业人员股票交易行为合规监测，办公网络及办公设备电子通讯信息合规监测，以及相关的调查处理、教育培训、合规提示和责任追究等一系列措施。

在从业人员股票交易行为合规监测方面，证券公司为防范员工利用本人账户违规进行股票交易，一般要求从业人员报备证券账户，指定交易或托管到公司营业部，公司对从业人员账户进行监控；或者定期提供交易记录，公司对交易记录进行审查。同时，证券公司为防范员工借用他人账户交易、代客理财，一般还对公司配发办公设备上发生的股票交易行为进行合规监测，主要通过监测办公电脑 MAC 地址、办公电话在本公司集中交易系统中的交易记录来实现。

在办公网络及办公设备电子通讯信息合规监测方面，证券公司主要开展了重点敏感岗位办公电话的录音留痕和监测；办公邮件收发归档留痕和监测；办公网络即时通讯信息的系统留痕和监测等工作。

三、法律、法规和准则跟踪

2016 年，在行业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不断推陈出新的情况下，各证券公司合规部门密切关注最新监管及行业动态，安排人员检索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的门户网站，汇总和梳理证券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等的颁布及修订情况。同时，证券公司合规部门也积极保持与当地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定期联系，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准则。

同时，证券公司对本年度新增及变化的证券行业法律、法规、准则进行解读并评估影响，并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编制成册等方式传达至全公司员工，使公司上下掌握最全、最新的规则；分解和传递到业务部门和业务条线，指导其对内部相关规定或业务流程进行改进，确保修订后的政策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

四、信息隔离

2016 年，行业内证券公司按照 2015 年修订后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先后修订了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并予以落实，普遍采取了物理、人员、资金、账户、系统等基础隔离措施，以及观察名单管理、限制名单管理、跨墙管理等信息隔离措施，管控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客户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经纪、融资融券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证券公司

①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2016 年行政处罚情况综述"，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12/t20161230_ 308832. html，2016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隔离墙管理系统建设逐步成熟，电子化管理程度加深。在使用信息隔离墙管理系统的公司中，部分证券公司已实现系统与公司投资银行、自营、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系统的对接，提高了信息隔离墙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证券公司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要求，在进行业务创新或协同开展业务合作时，一般事先评估是否可能存在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建立或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此外，随着新三板业务的快速发展，证券公司开始考虑将新三板业务纳入信息隔离墙管控范围，部分证券公司已制定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并逐步落实。

随着沪港通、深港通的启动以及证券公司海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数量不断增长，证券公司国际化程度不断加深。由于境外有关信息隔离的要求更为严格，部分证券公司开始考虑逐步提高信息隔离墙工作的国际化水平，并考虑逐步在集团层面整合信息隔离工作。

五、反洗钱

2016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十年来，我国反洗钱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但同时，当前国内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形势严峻复杂，非法集资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和金融诈骗犯罪呈现易发多发态势，走私、涉税、贪腐、毒品等上游犯罪危害严重，国际反洗钱标准趋严形成挑战。这些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①]。2016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②]，对现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③] 和《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④] 进行修订、整合，在规章层面明确了金融机构切实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的新要求，有助于金融机构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有效性。

2016 年，证券行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广泛持续开展了反洗钱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资料保存、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等级划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培训宣传等反洗钱工作。在反洗钱制度建设方面，部分证券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积极研究沪港通、深港通、客户保证金消费支付、境外业务等新业务涉及的洗钱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在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部分证券公司依据《金融机构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并结合行业实践及业务情况，主动着手设计大额和可疑交易标准和模型。在反洗钱宣传方面，各证券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组织开展了以“预防洗钱活动、打击洗钱犯罪、维护金融秩序”为主题的反洗钱宣传活动。证券公司通过在官网设置反洗钱提示语，发放短信、电子邮件、宣传册等，播放宣传标语及动画，利用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宣传反洗钱信息，以反洗钱主题征文、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

①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庆平在 2016 年反洗钱形势通报会上的讲话，2016 年 5 月 19 日。
②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
③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2 号。
④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1 号。

宣传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在反洗钱培训方面，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中国金融培训中心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举办了多期反洗钱高级管理培训班；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也多次举办了反洗钱培训，提高了证券公司管理人员、反洗钱业务人员和分支机构员工的反洗钱意识和反洗钱工作能力。同时，证券公司还大多自主开展了反洗钱培训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员工反洗钱意识。

六、合规投诉举报和合规事件的处置

2016 年，证券公司普遍通过合规举报电话和合规总监邮箱受理员工和客户的合规投诉举报，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和处理，主要涉及从业人员私下代客理财、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强化依法从严全面监管，持续对各类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除严厉打击信息披露违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传统案件外，还显著加强了对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追责力度，全面深入推进私募基金行业和股转系统领域的执法[①]。这些投诉举报和监管措施反映出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方面需持续通过优化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健全内控机制、提高对员工的培训宣导力度、加强合规监测及合规检查等措施，切实防范相关违规行为。

2016 年，证券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重点开展了有关股票期权、沪港通、融资融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互联网金融、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等方面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和教育，培养投资者合规交易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证券公司积极配合交易所做好客户异常交易管理工作，对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及时提醒、动态监控，加强理性投资教育，防止客户从事违规股票炒作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证券公司密切跟踪媒体报道，积极关注重大突发事项，主动采取措施应对合规风险事件。

七、合规文化建设与合规培训

2016 年，随着监管政策日益趋严，证券公司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合规价值观念先行的重要性，为营造积极向上、正能量的合规文化氛围，各证券公司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合规文化建设活动。一些证券公司在公司内网上建设维护“合规管理平台”，将合规动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合规培训等功能整合，成为员工合规学习、交流和培训的综合平台；一些公司汇总合规管理方面的媒体报道、监管信息，整理合规管理工作动态、工作经验，供广大员工学习、交流使用；一些公司整理分析典型合规案例，并据此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风险提示，督促员工引以为戒、主动合规。

各证券公司普遍举办了覆盖面广、有针对性的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和合规工作

①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2016 年行政处罚情况综述”，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12/t20161230_ 308832. html，2016 年 12 月 30 日。

水平。证券公司合规培训一般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公司内部培训，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兄弟证券公司的外部培训，网上学习，多媒体课程等多种方式。

2016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先后举办了“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高级培训班”、“《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培训班”，组织开展了“2016 年打非宣传月”、“加强守法合规和社会责任意识”等教育活动。通过培训和宣传教育，形成了良好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为证券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八、合规检查

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计划，2016 年各证券公司持续开展了各类定期和不定期合规检查，包括根据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要求，组织实施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融资类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互联网金融等的合规检查；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工作；主动开展各项业务合规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工作；针对违规事件或突发事件，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在以上各类各项检查之后，各证券公司合规部门及时出具合规建议或向合规总监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督导，落实整改，促进被检查单位合规管理水平的提高。

九、合规考核与合规问责

在合规考核方面，2016 年证券公司普遍重视合规考核在推动合规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大多数证券公司将合规考核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强调合规考核与日常管理工作的结合。合规考核体系重点关注业务活动中的合规风险，根据风险影响程度确定不同的考评等级。一些公司将重大合规风险作为一票否决事项，列入员工考核指标体系；一些公司根据创新发展情况，研究修订合规考核指标，将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合规考核体系中。

在合规问责方面，2016 年证券公司大多通过完善制度和流程，明确合规问责启动的情形、程序和具体措施；对员工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规章制度，导致合规风险，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声誉、财产等方面损失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提高了合规管理的制度执行力。证券公司采取的合规问责方法主要包括形成问责决议、通报以及附带经济及行政处罚等多样化措施。

十、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2016 年，证券公司积极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涵盖合规管理环境、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等方面，重点关注合规咨询、合规审

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培训、合规考核、合规问责、合规报告、监管沟通与配合、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等合规管理职能是否有效履行。

通过评估，证券公司普遍检视了公司高层是否重视合规管理、合规文化建设是否到位、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管理的履职保障是否充分等问题；普查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是否健全，是否与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相一致，是否能够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等情况；纠正了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中有章不循、违规操作等问题。

第三章

2016 年中国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面临的问题及 2017 年工作展望

第一节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面临的问题

从整体上看，证券行业合规管理工作已经在防范、发现、处理证券经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合规经营水平方面发挥了作用。但随着市场发展、行业情况和监管要求等方面的变化，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也面临着一些问题[①]。

一、主动合规、全员合规的意识和理念有待加强

在证券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下，以及规模、利润等考核指标的驱动下，部分证券公司重业务，轻合规，仅仅把合规管理工作当作外部硬性的监管要求来落实，改进完善合规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少数机构甚至将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作为应对外部监管的公关部门，核心合规管理职能履行不充分，主动发现、报告违规行为的较为少见，合规负责人的职能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在实践中，证券公司业务部门及业务人员往往将合规管理工作误解为是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的事，对自身的合规管理工作职责认识不足，证券公司全员合规的理念有待深化。

二、合规管理全覆盖有待强化

近年来，证券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分支机构数量大幅增长、业务复杂程度大幅提升、创新层出不穷。然而，行业合规管理工作尚未完全适应这一发展形势的需要，很多证券公司没

①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2016 年 12 月 2 日。

有将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统筹规划、统一部署。一些证券公司的重要业务部门和规模较大的分支机构未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少数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失控；一些证券公司对子公司缺乏有效的合规管理，不少子公司内部合规管理薄弱，个别子公司合规管理缺失。

三、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人员的履职保障有待提升

当前，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薪酬待遇往往低于同级别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也与业务部门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合规管理人员缺乏，向业务部门流动的情况较为普遍。同时，部分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独立性、权威性不足，知情权得不到充分保障。

四、处罚问责力度有待加大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对监管措施和各方法律责任的规定较为原则。实践中，部分证券公司内部合规问责和惩处机制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对违规事件内部处罚力度不够，惩戒效果不彰。

上述问题说明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还需进一步深化，全行业还需持续不懈努力培养良性合规文化，将合规意识融入日常执业活动，真正实现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的转变。

第二节　2017 年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展望

在监管部门强化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背景下，证券公司应当顺应监管要求，努力克服自身面临的问题，积极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具体来说，证券公司在履行合规管理职能的过程中，需要在以下几方面有所侧重：一是坚持合规经营的基本原则，加强员工合规教育，使守法合规、勤勉尽责的经营理念让每一位从业人员刻骨铭心。二是明晰全员合规要求，厘清各方的合规管理责任，充分调动业务部门合规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发挥业务部门对合规风险的一线管理作用，努力践行主动合规、全员合规的意识和理念。三是强化合规管理全覆盖，逐步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合规管理，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四是综合运用合规监测、检查、问责等手段，强化业务合规制度的执行力。五是加强合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合规管理部门在公司内部管理中的制约作用，为合规专业人员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保障条件。六是健全内部合规问责和惩处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查自纠力度，提升内部惩戒效果。七是重视监管沟通，积极寻求重大、疑难合规问题的指导意见，主动反映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推动法制环境进一步适应行

业发展的需要。

同时，也需要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尽快出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对行业共同面对的合规问题给予更多关注和指导；继续严格执法，对恶意破坏市场秩序、违规经营的证券公司给予及时且严厉的处罚，促使证券行业持续合规经营。

第四章
2016 年中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第一节　2016 年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2016 年，行业风险管理转型不断深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理念不断提升。在监管转型和行业发展的双重驱动下，各证券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深化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以风险控制指标为核心，以全面覆盖为目标，对证券公司经营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在收入结构层次多元、业务产品形式复杂、系统风险持续加剧背景下的平稳开展形成了有力的支撑与保障。

一、升级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向“风险管理全覆盖”目标推进

为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修订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并于 2016 年 10 月起正式实施。此次修订，一方面在维持总体框架不变基础上，对不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具体规则进行调整；另一方面，结合行业发展的新形势，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完善杠杆率、流动性监管等指标，明确逆周期调节机制等，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完备性和有效性。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合理有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016 年 1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测系统指引》等系列配套自律规则，监管政策的实施进一步落地。修订配套规则中，新版《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以“提升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防范行业风险外溢”为目的，对原规

范进行了全面的修订，进一步提升原规范的指导性、可操作性，明确风险管理每个层级承担的职责，对首席风险官任职条件提出要求，增加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人员以及承担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求。另一重点是将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的覆盖范围，提出具体的风险管理要求。明确证券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实施垂直管理的模式，同时提出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的任命应由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提名，对原来只对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要求覆盖到子公司。

从前期行业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来看，各证券公司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在风险管理机制落地方面、指导资源配置与业务发展方面、实施风险绩效考核方面、集团化风险管理方面，仍处于研究、探索阶段。在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调整、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升级的当下，各证券公司开展专业性、全面性、主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专业化风险管理能力

2016 年，各证券公司持续在风险管理的体制机制、人员配备方面加大投入，不断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框架结构，满足证券公司内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首席风险官配备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专项调研的数据，截至 2016 年末，超过 94% 的证券公司任命了首席风险官，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公司确保首席风险官拥有独立的报告渠道和充分的知情权，以保障其正常履职。风险管理人员配备方面，截至 2016 年末，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总人数约为 1 375 人，约有 61% 的证券公司在 2016 年增加了风险管理人员配备，各证券公司通过引进和培养既掌握风险管理专业知识又熟悉证券业务的复合型人员，夯实了实现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人才基础。

从风险管理部门的内部团队架构设置来看，2016 年已有 67% 的证券公司按照风险类型划分风险管理职能，进一步按风险类型划分，市场风险人数占 24%，信用风险人数占 24%，操作风险人数占 18%，流动性风险人数占 14%，按风险类型细化的内部分工提升了风险管理的专业化水平，使得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更上一个台阶。风险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衔接方面，2016 年末有 18% 的证券公司直接向业务条线派驻风险管理人员，有 13% 的证券公司直接向子公司派驻风险管理人员，其他证券公司通过指定专人、任命风险控制专员具体负责其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对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报告，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责。

随着证券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快速发展，对风险管理人员素质、数量的要求都成倍提升，具备风险管理经验技能及相关资质的人才紧缺；同时，资源要求与待遇水平不匹配，使得风险管理人员外流趋势更加强烈，证券公司在风险管理人员配备方面将面临更大的压力。

第二节　2016 年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新特点

一、实施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新政，以资本约束证券公司规范发展

新《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构建起以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这一全新的指标体系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背景相吻合，既适应证券行业盈利模式、业务产品和组织架构的多元化趋势，也提高了对复杂风险的覆盖与计量准确性。具体而言，一是公司净资本计算方式更为合理，将净资本区分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将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统一纳入风险资本准备计算，不再重复扣减净资本，回归资本本源属性。二是强调对高风险业务的资本约束，从各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比例来看，较之以前有很大变化，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占比大幅上升，资本约束更趋强烈。三是弱化了分类评价结果对风险资本准备的影响，提高了指标与资本实力及实际风险水平的关联程度。

新《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各证券公司进一步完善现有风险控制指标计算、监控、调整机制，实现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满足新《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监控系统方面，对原有净资本监控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提高对各类业务条线的监控管理、业务数据的获取和整合能力及系统化处理的程度，改进、完善了新业务数据采集、集中度汇总、预警限额提示等多项功能。制度人员方面，各证券公司通过修订内部制度，完善内部分工，明确相关部门在指标管理中的职责，加强专业风险控制人员和部门一线风险控制人员的配备，确保指标监控工作顺利开展。战略配置方面，发挥新风险控制指标对公司业务战略部署的重要引导作用，建立评估机制，以新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作为衡量新业务、新产品是否开展、开展时间、具体结构安排的重要标准，力求在合规的基础上实现战略与资本布局的优化安排。

二、深化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升级风险管理机制与要求

随着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不断推进，风险管理工作正在以风险控制为主向全面风险管理升级、从定性分析为主向定量管理升级、从单一项目审核及监控为主向总量控制及限额管理升级、从手工操作为主向系统及信息化管理升级等方面转变。一方面，在流程上将风险管理嵌入业务环节，推进风险管理前置。健全事前评估机制，全面梳理重点业务流程，深化内控管理；强化风险收益评估，推进风险资本管理理念，将风险和收益挂钩；加强项目集中审核，严格把控质量关，提高风险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在范围上提高风险管理的覆盖面，逐步实现风险管

理的全面覆盖。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框架，强化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推行一线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制；强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设立合规风控专员，为分支机构业务发展提供风险控制保障；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通过整体部署和安排，实现对境内外子公司风险管理的全覆盖。

在行业内集团化、国际化经营趋势的背景下，证券公司普遍注意到子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性，积极研究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方式，将分支机构、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速推动子公司自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发挥分支机构合规风险控制专员作用，加速分支机构垂直管理落地；并以统一的风险管理理念为先导，实现风险管理的专业化，以科学完善的机制手段为核心，不断追求风险管控的精细化，以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为保障，逐步实现风险控制系统集成化、信息集中化。2016 年底，新版《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发布，以“提升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防范行业风险外溢”为目的，对原规范进行了全面的修订，进一步提升原规范的指导性、可操作性，各证券公司通过持续完善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专业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对公司战略发展形成有效的支撑与保障。

三、开展多层次压力测试，发挥经营决策“预警线”功能

2016 年，中国证监会研究形成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常态化风险压力测试机制工作方案，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按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的频率自行开展压力测试，同时按照每半年一次的频率组织统一情景压力测试。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压力测试得到各国监管部门的重视，逐渐成为衡量特定行业抗压能力的重要工具。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逐步启动对证券公司的压力测试工作，并根据具体实践不断完善压力测试机制，要求证券公司合理设定压力测试的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境，审慎评估证券公司承受各类风险的综合能力。同时，还通过开展反向压力测试，评估公司在满足监管标准的前提下开展业务规模的上限、负债规模上限，识别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的重要风险点。2016 年 11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了统一情景压力测试，进一步将子公司纳入压力测试范围，加强行业系统风险评估，促进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

同时，证券公司遵循全面性、实践性、审慎性、前瞻性原则，通过健全公司内部压力测试机制，将压力测试作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一是持续完善压力测试的相关保障工作，建立并完善压力测试的相关制度，提高压力测试内外部数据的准确性，提升在数据管理、模型开发、情景设置、测试实施、结果分析与报告等环节信息技术方面的支持程度，确保压力测试的质量和效率。二是完善压力测试流程和方法，加强压力测试方案的沟通，提高情景因子类型设定的科学合理性，提高压力测试的覆盖面，全面涵盖各类风险。三是优化压力测试报告和测试结果应用，将每年的综合压力测试结果提交审阅，作为公司制定重大经营决策依据之一，制定压力测试应急预案，以便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采取应对措施，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工作机制检查和评估，对流程方法、压力情景、数量模型进行定期评估、及时调整。

第五章

2016 年中国证券公司面临的关键风险和管理方法

第一节　市场风险

2016 年，中国股票市场总体呈现箱体震荡态势，全年市场整体下跌。以上证综指为例，2016 年 1 月初指数从高点 3536.59 点开始逐步走低，最低下跌至 2638.30 点。截至 12 月 30 日，指数收盘于 3103.64 点，累计跌幅 12.31%；同期中小板指、创业板指跌幅分别为 22.89%、27.71%。市场波动率方面，2016 年股票市场波动率水平较上年末有所降低。以上交所中国波指（iVIX）为例，该指数由 2015 年末的 27.95% 开始逐步下行，截至 2016 年末该指数为 17.22%，较年初下降了 38.39%。

债券市场方面，2016 年中债综合全价指数宽幅震荡下行。指数先震荡上行至 3 月下旬后，趋势性下跌至 4 月底，随后震荡盘升至 10 月底，接着经历大幅回撤至 12 月下旬，后小幅回升。中债综合全价指数年末报收 117.34 点，比上年末下降 -1.63%；中债 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较上年末上行约 15.26 个基点至 2.85%；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较上年末上行约 19.03 个基点至 3.01%。

目前，证券行业主要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业务运作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定性方法主要包括对资产的内在属性、投资价值、行业前景及风险来源进行评估和分析；定量方法主要包括采用风险价值（VaR）、集中度、敏感性、压力测试等量化指标，对资产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损益情况进行分析。

在风险识别评估的基础上，证券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流程，采用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合理配置各种不同资产种类的投资比重，通过分散化实现市场风险的缓释。同时，证券公司借助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已有的持仓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实现风险的转移和规避。

在业务运作过程中，证券公司对承担市场风险的投资业务或场外衍生品业务进行市场风险的日常监控，对公司整体的风险敞口、VaR 等风险指标进行计算和汇总。目前，行业内的

证券公司普遍采用风险限额管理方式对业务运作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管控。主要的风险限额包括规模限额、集中度限额、VaR 限额、止损限额等。此外，证券公司还建立了市场风险报告体系，通过日报、月报、年报等不同频率的风险报告向公司管理层及时报送市场风险的整体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并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证券公司规范并完善了金融工具估值及模型校验的流程与方法，由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复杂的金融衍生品的估值进行确认工作，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此外，对于市场风险识别和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风险计量模型，证券公司定期组织开展模型校验和回测工作。

除此之外，行业内部分领先证券公司已开始组织实施经济资本及风险调整绩效管理。证券公司通过建立经济资本内部模型，对公司各项业务的非预期损失进行估计，以此评估资本对风险的吸收能力；同时分析评估各项业务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水平，并将其作为对业务利润的考核依据，促进公司资源的合理分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调研，截至 2016 年末全行业已有 11.30% 的证券公司开始实施经济资本或风险调整绩效管理。

第二节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融资类客户、交易对手或公司持有证券的发行人在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或者相关方信用质量发生恶化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存放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自有货币资金，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银行存款及保证金，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债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自营业务。

证券公司的信用风险具备覆盖面广、影响程度大的特点，同时 2016 年以来在经济增速继续下行、金融领域杠杆大幅增加、债务违约高企的背景下，信用风险管理面临更大的难度和挑战。基于以上特点，2016 年证券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因而更加严谨和具有前瞻性的变革。

一、健全的制度和组织架构

在管理层面，信用风险管理包含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重大决策前公司各级进行充分沟通，明确授权范围和授权内容，及时掌握信用风险动态，以保证信用风险管理的透明和决策效率；在操作层面，公司明确董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程序及报告路径，保障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业务部门保证债务人信息和相关交易要素对风险管理部门公开透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风险问题，应及

时主动与风险管理部门沟通，制定应对措施。

二、完善的管理流程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应与自身发展战略、宏观经济环境相适应，建立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的方法和流程。

以融资类业务为例，公司从融入方准入管理、标的券管理、风险处置流程等方面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制度规范。

融入方准入管理方面，明确融入方准入条件，包括融入方资产负债状况、信用记录、诉讼情况等。建立完善的尽职调查流程、制度。对融入方进行信用评估，评定融入方的信用等级，并在交易存续期内定期或不定期评估，持续关注融入方信用变化。

标的券管理方面，建立标的券管理制度，明确标的券筛选标准或准入条件、质押率上限、具体项目标的券质押率确定机制、标的券集中度管理机制等，并明确调整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和更新。

建立实时监控系统，设定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无法达到规定标准时，要求融入方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针对证券公司融出资产建立分类管理制度，监控资产质量并根据资产质量计提损失风险准备。

建立健全违约处置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违约处置事宜，并与融入方约定违约情形、处置方式等。

三、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

风险指标按照管理主体可分为监管指标和内控指标。监管指标是国家监督管理机构为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强化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防范风险而建立的一套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内控指标是公司管理部门在监管指标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风险特征和经营策略而制定的适用于本公司内控工作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公司将风险指标逐级分解至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并对分解后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当信用风险指标超限额时，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及时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了解情况和原因，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有效解决，并及时向公司首席风险官报告。

四、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

建立完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机制，高度重视重大信用风险的主动应对管理，主动开展全

面排查，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提前制订应对处置方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评估、检测和预警的结果，选择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风险降低、风险转移、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风险拨备、规模调整等应对机制。

五、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

通过建立健全与业务复杂程度及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持续引进先进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对风险进行有效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信用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

通过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体系，明确信息技术部门与信用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同时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授限管理体系，确保相关授权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六、集团化管理机制

对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集团整体风险偏好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系统，并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部门报备；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部门通过评估子公司提出的方案，保障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七、专业的人才队伍

配备与自身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相匹配的专业人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支持和保障；信用风险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业务，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技能，并积极参与专业培训，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

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

随着新《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全面实施，流动性风险正式纳入中国证监会风险控制管理体系。2016 年，证券公司全面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与管理水平，流

动性风险管理的维度与量化水平再上一个台阶，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不断完善。

2016 年，除了监管要求的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绝大部分证券公司均设立了内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多维度度量公司流动性风险轮廓。

（一）负债结构类指标

主要包括负债集中度/渠道集中度指标、期限集中度指标、客户集中度指标等。

（二）备付类指标

主要包括最低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备付金规模、日间流动性头寸规模等。

（三）缺口类指标

主要包括各期限的现金流缺口等。

（四）资产负债类指标

主要包括杠杆率、流动比率等指标。

（五）压力测试指标

主要包括最短生存期等。

从资产、负债、期限、融资来源等方面全方位监控公司流动性水平，度量流动性风险，证券公司平稳渡过 2016 年，未发生系统性流动性风险及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二、积极扩展融资渠道

2016 年，为防范流动性风险、保障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证券公司持续扩大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来源。证券公司一方面需要保有足够的优质流动性资产、长期稳定资产；另一方面又需要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给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带来了较大的挑战。

一是积极通过权益融资（例如 IPO、股票再融资等），次级债，公司债等方式，补充公司净资本，扩大公司中长期资金负债规模，提升证券公司可用稳定资金规模，以降低流动性错配风险，提高长期资金稳定性。

二是通过积极发行收益凭证、同业拆借、转融通、短期公司债等方式，筹集短期资金，补充公司短期流动性资金来源与规模，防范短期流动性风险。

三是积极寻求新的创新融资方式，探索通过黄金租赁、境外融资、发行永续债等创新手段，进一步扩充证券公司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工具，增加资金来源多样性，防范融资集中度风险，提高融资稳定性。

但总的来说，当前证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融资能力受到限制。“两融”受益权、同业拆借等融资对象主要为银行，较为依赖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

三、系统建设

2016 年，新《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定期报送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对其数据准确性、及时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证券公司加强了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

借着监管力量的推动，多数证券公司已经在 2016 年基本建设完成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基本实现了对监管指标的计算、分析、压力测试等功能。大部分证券公司实现了对监管指标的每日编制、监控，优化了压力测试的频率、深度。同时，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功能通常也覆盖了限额管理，资金管理（资金预约、资金调拨、融资管理、头寸管理），外部授信管理，压力测试等功能，为及时度量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提供支持。

第四节　操作风险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证券公司对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据此，证券公司开展了一系列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引入或开发可靠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培育操作风险管理专业的人才队伍、形成有效的操作管理风险应对机制以及宣导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等。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专项调查统计，近 66% 的证券公司设有操作风险管理人员，操作风险管理人员占风险管理人员总数的 18% 。

根据新巴塞尔协议 2004 年对操作风险的定义，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以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可以按损失事件原因类型分为组织机构操作风险、政策流程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人员风险和外部风险等；按发生频率和严重性分为高频低损、低频高损、高频高损、低频低损四类。操作风险的损失可能来自内部人为操作失误、内部流程不完善、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完善、交易故障等，也可能来自公司外部的欺诈行为等。

证券公司进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依据主要为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于 2008 年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强化各业务条线和管理职能领域的内部控制机制，坚

持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具体而言，在事前，证券公司应建立合理的制度流程体系，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业务操作系统化和标准化，控制操作风险；在事中，证券公司应通过构建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同时建立技术防范体系，完善实时监控系统，对业务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在事后，证券公司应加强业务检查稽核力度，保证各项制度、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执行，同时加大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宣传推动合规文化，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操作风险组织架构、可靠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量化的操作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操作风险人才队伍、有效的操作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通过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进而实现对操作风险的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2016 年，证券市场波动剧烈，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要求。经调查，行业内已有证券公司成立了专业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并采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损失数据收集（LDC）、关键风险指标（KRI）等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